**校外实习实训基地**

**协议书**

**（范本仅做参考）**

**河北政法职业学院**

**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协议书**

甲方：河北政法职业学院

乙方：

为全面推进校、企（行）间的“产、学、研”合作，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就建立实习、实训基地和人才培训、技术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负责制定实习、实训大纲，安排实习、实训指导老师，提前三个月提出实习、实训计划，并于实习、实训前一个月提供实习、实训学生名单；

2. 负责实习、实训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，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、安全制度和其它相关规章制度；

3. 派遣责任心强的教师带队指导实习、实训；

4. 实习、实训师生要严格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；

5. 优先为乙方提供有关专业信息、技术咨询，并开展技术协作；

6. 为乙方在职人员的继续教育提供帮助和方便；

7. 根据乙方需要，优先并择优推荐毕业生；

8. 对乙方符合“双师型”教师要求的技术人员、管理 人员，优先聘请作为兼职教师，参与教学活动；

9. 优先向乙方转让或许可乙方使用甲方通过师生在乙方实习、实训取得的科研成果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为甲方相关专业学生提供实习条件，实习内容与专业相关或相近，保证不安排实习内容以外的危险工作；

2. 对到乙方实习、实训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及行业纪律教育，对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学生有权终止其实习、实训活动；

3. 安排思想政治素质好、实践经验丰富、有一定业务水平的人员指导学生实习、实训并参与实习、实训考核评议工作；

4. 提供实习、实训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样品；

5. 为教师和学生的生活（如就餐、住宿等）提供方便；

6. 推荐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甲方的兼职教师参与甲方的实践性教学工作。

三、其它

1. 甲乙双方可在实习、实训基地合作的基础上，不断探索新的校企合作形式，在条件成熟时形成产、学、研战略联盟，实现教学、生产、科研全面合作；

2.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  年；

3. 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（系部自存一份，教务处存档一份），乙一份；

4. 未尽事宜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 甲方代表签字：  乙方代表签字：

 单位公章： 单位公章：

 年  月  日 年  月  日